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环攻坚办〔2022〕26号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焦作市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8日

焦作市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黑臭水体、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减污降碳和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高品质生活的美丽焦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年底前，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51个，整治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2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含改厕）达到4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0.8%，农膜综合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维持在82%以上，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初见成效。较2020年末累计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218个，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含改厕）达到56%。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内76个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治理或管控。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膜基本实现回收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97%以上，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横流、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机制，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水务公司）或择优遴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2022年6月底前，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分区分类治理。突出重点区域，优先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黄河干支流沿线、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规划非保留村、常住人口较少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做好污水管控或简易处理。推动乡镇政府驻地2023年年底前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污水与改厕有效衔接。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和群众意愿，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已完成水冲式改造、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地区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应建立厕所粪污收储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避免化粪池出水直排，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能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科学选择治理模式。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优先选用成本低、维护简易、治理有效的技术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或城郊融合类村庄宜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毗邻饮用水源等水质排放要求高的村庄或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宜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庄或整治改善类村庄在完成改厕的基础上，对其他生活污水收集后可采用简易生态处理或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重点推进改厕，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强化设施管理维护。做好设施建设管护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一处，管用一处。持续推进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基本掌握设施运行情况。对于运维管护机制不健全、资金保障不到位的，原则上不得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未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治提升行动，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分批分类确定改造任务时序，严格实施挂账销号，2022年6月底前，实现2019年后新建成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6. 突出整治重点。以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根据黑臭程度、污染成因、水体功能等因素，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水体净化等措施，推动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整治成效。（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科学系统施策。坚持因河因塘施策，突出标本兼治，严禁以简单填埋、冲污稀释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染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对于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慎用浮水、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对于滞流、缓流水体，采取必要的水系连通和人工增氧等措施。各有关县（市、区）要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推动长治久清。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

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推动清单动态更新。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针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所在村公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畅通举报渠道，对排查结果、整治情况等进行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排查、定期监测等手段，避免已整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9. 解决环境问题。紧密结合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为牵引，积极推进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环境整治。新增整治村庄达到以下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巩固整治成效。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工作机制，通过现场验收、审阅资料等方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

治成效评估工作，不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做到整治一个（批），验收一个（批）。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工作，市级组织复核，复核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对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及时整改，确保工作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村庄日常保洁，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对于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有序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提升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利用。推动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因地制宜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

利用设施。坚持试点引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3.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牢固树立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广新兴农业科技，聚焦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针对主要作物制定施肥指导意见和化肥减量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积极推广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2022 年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科学用药，鼓励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积极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统防统治，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争取项目资金，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2022 年年底，全

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5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4.2%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5. 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集中推广典型回收模式。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设置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集中回收废旧农膜。大力支持生物基产业发展，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督导各地落实减塑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16.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推动绿色牧场建设，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及畜禽粪肥限量标准，依法合理施用畜禽粪肥。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加强后期运维管理，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核查，确保设施、设备可持续运行。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力度，强化收、储、运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畜禽

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2022年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依法依规监管畜禽养殖生产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指导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减少养殖尾水排放，推进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残饵、粪便、淤泥等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9. 推广南乐经验。积极推广南乐县“查、测、评、治”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经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采取建设生态沟渠和人工湿地、节水灌溉和缓控释肥等措施，在关键源区优先防控，逐步改善流域水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

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内容。要强化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落地等工作。要密切协作配合，强化业务指导，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赵云华，电话：2990621，邮箱：jzhbjzlk@126.com）。

（二）完善支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逐步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申请银行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用地政策，简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等程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和垃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地区可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做好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将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加强常态化调度评估，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护，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各县（市、区）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指标

2.焦作市2022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附件 1

2022 年各县（市、区）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指标

序　号	县（市、区）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任务指标（个）
1	解放区	2
2	山阳区	1
3	中站区	2
4	马村区	2
5	示范区	4
6	孟州市	6
7	沁阳市	8
8	博爱县	6
9	武陟县	8
10	修武县	6
11	温　县	6
	焦作市	51

附件 2

焦作市 2022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序号	县（市、区）	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条）	省市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条）
1	示范区	2	0
2	沁阳市	0	2
3	博爱县	0	1
	焦作市	2	3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